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銷售協議以及
採購及加工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至7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 - 一般資料	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7

釋 義

「二零二一年加工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提供有關紙箱、紙管及泡沫板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二零二一年加工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高新提供有關紙箱及紙管的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宏高新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及紙管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	指	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加工協議I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	指	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及二零二一年加工協議II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及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	指	百凱彈性織造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	指	百凱經編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釋 義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	指	百凱紡織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銷售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	指	百凱拉鍊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額外加工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提供有關紙箱、紙管及泡沫板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額外加工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高新提供有關紙箱及紙管的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額外採購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額外採購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宏高新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及紙管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額外採購協議III」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	指	額外採購協議I、額外加工協議I、額外採購協議II、額外加工協議II及額外採購協議III
「額外銷售協議I」	指	百凱彈性織造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釋 義

「額外銷售協議II」	指	百凱經編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額外銷售協議III」	指	百凱紡織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銷售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額外銷售協議IV」	指	百凱拉鍊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額外銷售協議V」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建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額外銷售協議」	指	額外銷售協議I、額外銷售協議II、額外銷售協議III、額外銷售協議IV及額外銷售協議V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
「百凱彈性織造」	指	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香港」	指	百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凱香港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百凱紙品」	指	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紡織」	指	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越南」	指	百凱實業(越南)有限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經編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百凱經編」	指	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凱拉鍊」	指	福建省百凱拉鍊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凱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福建」	指	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高新」	指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越南」	指	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宏福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PET」	指	由拉直的PET製成的雙向拉伸聚酯膠片，並因其高抗拉強度、化學及尺寸穩定性、透明性、反射率、環保性、氣體和香氣阻隔性能及電氣絕緣而被使用
「本公司」	指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拉伸變形絲」	指	拉伸變形絲，一種具(其中包括)良好防磨性質及彈性的滌綸長絲。其通常用於生產高級運動服飾、鞋類及傢紡的紡織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而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現有加工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紙管及泡沫板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現有加工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凱紙品向百宏高新提供有關紙箱及紙管的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
「現有採購協議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現有採購協議II」	指	百凱紙品與百宏高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高新向百凱紙品採購紙箱及紙管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現有採購協議III」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採購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	指	現有採購協議I、現有加工協議I、現有採購協議II、現有加工協議II及現有採購協議III
「現有銷售協議I」	指	百凱彈性織造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現有銷售協議II」	指	百凱經編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現有銷售協議III」	指	百凱紡織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現有銷售協議IV」	指	百凱拉鍊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釋 義

「現有銷售協議V」	指	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就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現有銷售協議」	指	現有銷售協議I、現有銷售協議II、現有銷售協議III、現有銷售協議IV及現有銷售協議V
「全牽伸絲」	指	全牽伸絲，一種具(其中包括)高織物強度性質的滌綸長絲。其通常用於生產高級內衣、高級運動服飾及傢紡的紡織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碩智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金井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

釋 義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二乙酯，用作生產滌綸長絲以及塑膠容器及膠瓶等其他產品的有機化合物
「預取向絲」	指	預取向絲，一種通常用作生產拉伸變形絲的滌綸長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公佈
「%」	指	百分比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聯席主席)

吳金錶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勝柏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碩智先生

林建明先生

施純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銷售協議以及
採購及加工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補充公佈。

根據背景資料，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分別與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鍊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及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相關人士出售本集團各類產品(包括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預取向絲、PET切片及紡絲油劑)。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各自亦已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百宏越南與百凱越南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據此，百宏越南同意向百凱越南出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亦已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百宏福建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與百凱紙品訂立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加工協議I，據此，百凱紙品同意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亦已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百宏高新與百凱紙品訂立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及二零二一年加工協議II，據此，百凱紙品同意向百宏高新提供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亦已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百宏越南與百凱越南訂立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據此，百凱越南同意向百宏越南提供紙箱、紙管及泡沫板。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亦已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鑑於各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將僅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而本集團因業務所需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現有銷售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宏福建、百宏高新及百宏越南(視乎情況而定)訂立額外銷售協議以及額外採購及加工協議(其各自之條款與相關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大致相同)，藉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止期間內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上述協議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協議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1.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百宏福建與百凱彈性織造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的價格向百凱彈性織造提供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該價格與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項下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額增加0.2%，即人民幣348,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彈性織造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及主要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宏福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估計產能；及(iv)預計百凱彈性織造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的需求穩定而釐定。

年期：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福建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的價格向百凱經編提供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該價格與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項下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額增加1.2%，即人民幣410,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經編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及主要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宏福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估計產能；及(iv)預計百凱經編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的需求穩定而釐定。
- 年期：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福建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紡織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的價格向百凱紡織提供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而該價格與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項下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額增加1.2%。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紡織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宏福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估計產能；及(iv)預計百凱紡織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的需求穩定而釐定。
- 年期：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福建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百宏福建與百凱拉鍊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的價格向百凱拉鍊提供拉伸變形絲，而該價格與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項下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5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額增加6.3%。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拉鍊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百宏福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估計產能；(iii)類似產品及主要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v)預計百凱拉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穩定而釐定。
- 年期：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福建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百宏越南與百凱越南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百宏越南同意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的價格向百凱越南提供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該價格與百宏越南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項下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額增加4.1倍。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越南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類似產品及主要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宏越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估計產能；及(iv)預計百凱越南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穩定而釐定。
- 年期：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越南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現有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過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價值總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交易總額	771,129,000	1,014,343,000	1,001,815,000	不適用
經批准年度上限總額	<u>1,133,650,000</u>	<u>1,135,980,000</u>	<u>不適用</u>	<u>1,142,980,000</u>

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下文所載的理由，各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將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u>1,148,650,000</u>	<u>1,148,650,000</u>	<u>1,148,650,000</u>

釐定各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已載於上文。

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的理由

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將進行的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儘管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之銷售協議條款，然而，透過持續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越南進行銷售，本集團將可節省本集團另行須就招攬新客戶所產生之營銷及銷售成本。此外，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越南各自之所在位置接近本集團之相關生產設施，因此可將運輸成本減至最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百宏福建與百凱紙品訂立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百凱紙品同意於各情況下按訂約方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價格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紙管及泡沫板以及相關加工服務，而該價格與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支付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相若。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項下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6,000,000元、人民幣499,000,000元及人民幣49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額增加77.0%、78.0%及78.0%。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百宏福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紙品支付的實際交易額；(ii)百凱紙品及百宏福建的工廠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降低送貨成本；(iii)百宏福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所需的估計數量；(iv)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v)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百凱紙品產品的需求穩定而釐定。

年期：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各自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福建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百宏高新與百凱紙品訂立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百凱紙品同意於各情況下按訂約方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價格向百宏高新提供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而該價格與百宏高新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支付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項下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額增加2.0倍、2.5倍及3.7倍。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百宏高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紙品支付的實際交易額；(ii)百凱紙品及百宏高新的工廠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降低送貨成本；(iii)鑑於與二零二零年的現時產能比較，百宏高新的產能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擴大94.3%、1.3倍及1.9倍，百宏高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所需的估計數量增加；(iv)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v)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止三個年度對百凱紙品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而釐定。

年期：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各自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高新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百宏越南與百凱越南訂立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百凱越南同意按訂約方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價格向百宏越南提供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而該價格與百宏越南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支付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項下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9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額增加1.3倍。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百宏越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越南支付的實際交易額；(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百凱越南及百宏越南的工廠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降低送貨成本；及(iv)預計百凱越南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需求穩定而釐定。

年期：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百宏越南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過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價值總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交易總額	331,520,000	333,898,000	282,785,000	不適用
經批准年度上限總額	<u>489,000,000</u>	<u>603,840,000</u>	<u>不適用</u>	<u>697,510,000</u>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下文所載的理由，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u>627,000,000</u>	<u>636,000,000</u>	<u>652,000,000</u>

釐定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的基準已載於上文。

訂立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理由

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所生產或加工的紙箱、紙管及泡沫板屬高品質及適合本集團使用，且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生產基地鄰近本集團，可及時送交紙箱、紙管及泡沫板並將送貨成本減至最低。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品質標準之紙品，並有能力向本集團維持穩定供應。透過持續向百凱紙品進行採購，本集團可節省另行須就物色及評估有能力符合本集團質量及數量要求之新供應商所產生之時間及成本。由於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之銷售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與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訂立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各自項下將予提供或採購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釐定基準將按照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以下列原則為基準：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向／由其他採購方、供應商或加工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ii) 倘並無足夠上文第(i)項的可資比較交易，則按與現時由本集團就相若數量的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本集團就此自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

鑑於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產品或服務並無固定單位價格或標準價格，亦無已刊發參考價格，於釐定特定合約的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

- (a) 就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越南各自銷售產品而言，評估及評定有關訂單的範圍，而財務部經理將參考物料、產品及勞工成本、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最多兩份之報價(如有)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於市場上收取的費用水平(如可取得)編製詳盡成本計算，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及條款與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具競爭力及相若。本集團對其銷售設有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定價政策。根據有關標準定價政策，營銷部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向客戶提供報價及為本集團產品定價，有關定價乃經計及有關產品之成本、客戶之意見及競爭對手之定價資料。於若干特殊情況下，產品定價將須經百宏福建或百宏越南(如適用)之總裁及成本委員會批准，其由相關公司之總裁、銷售主管、財務主管、採購主管及生產主管組成。有關情況包括：(i)特別折扣；(ii)非標準產品；(iii)客戶因品質問題而要求之折扣；(iv)客戶因交付延誤而要求之折扣；(v)客戶因大量採購而要求之折扣；(vi)外部採購產品；(vii)新產品；及(viii)交易方式及付款條款，以及其他與上述相關之情況。於設定或修改產品定價時，會參考生產成本及本集團於一個月內最多兩項(如有)近期交易價格並透過向其他業內參與者查詢及研究業內網站取得市場價格。將向關連人士出售的產品價格將由有關定價政策規管，且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價格。本集團根據各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將予供應的產品訂單(包括

董事會函件

當中所載價格)須經百宏福建及百宏越南(視乎情況而定)營銷部經理及成本核算部經理審閱及批准，而於若干情況下，如因品質相關事宜修改售價或涉及百宏福建及百宏越南新產品的訂單，則亦須經本集團成本研究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及

- (b) 就向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邀請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報價，以就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取得參考。有關報價將由品質管理部經理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閱及評價，並與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將向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本集團將根據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及獨立供應商的初步報價邀請獨立供應商提交經修訂報價。經修訂報價將再次與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報價進行比較，且僅於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提供者具競爭力及相若時，方會向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進行採購。本集團根據各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將予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訂單(包括當中所載價格)須經百宏福建或百宏高新或百宏越南(視乎情況而定)的採購部經理審閱及批准。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取得者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定是否已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供應或採購產品。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鑑於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越南作出的銷售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本集團向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作出的採購乃經比較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後按現行市價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採納的程序可確保上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關連關係

百凱越南為百凱經編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紙品各自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該等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各自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百宏福建、百宏高新、百宏越南、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百宏福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一般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業務。

百宏高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多功能性BOPET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百宏越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越南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聚酯瓶片及滌綸長絲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滌綸長絲(包括兩種主要滌綸長絲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其可於消費品中作多種終端用途，包括服飾、鞋類及傢紡)的開發商及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亦生產預取向絲，其可用作拉伸變形絲的原料或獨立出售予本集團的客戶。

百凱彈性織造主要從事製造織布、織帶、針織品及高檔紡織品業務。

百凱經編主要從事織染及加工高檔織物面料業務。

百凱紡織主要從事製造拉伸變形絲、化纖布、服飾及服飾配件業務。

百凱拉鍊主要從事製造拉鍊、五金壓鑄件及服飾業務。

百凱紙品主要從事製造紙箱、紙管及泡沫板業務。

百凱越南主要從事製造紙箱、紙管、泡沫板、蕾絲面料、佩戴面料及絲帶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將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越南提供的產品的性質相同，以及該等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均由同一最終股東(即林先生)控制，故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安排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超過5%，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相同，以及該等協議的相關對手方相同，故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採購及加工安排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超過5%，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

因此，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因本集團業務需求而於現有銷售協議及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之前，百宏福建、百宏高新及百宏越南(視情況而定)與上述關連人士之間之銷售交易以及採購及加

董事會函件

工交易各自之總價值將被密切監察，以確保其屬於5%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5%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範圍內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帝權有限公司乃由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帝權有限公司持有643,7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7%。運盈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6,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由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全資擁有。帝權有限公司及運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並供股東酌情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佈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意見。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9至7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銷售協議以及
採購及加工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碩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明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純筆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自獨立財務顧問接獲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05-6806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銷售協議以及 採購及加工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公佈。由於 貴集團因業務需要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現有銷售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宏福建、百宏高新及百宏越南(視乎情況而定)分別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與相關現有銷售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大致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凱越南為百凱經編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紙品各自為百凱香港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則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100%投票權，並為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唯一董事。因此，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各自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之聯繫人，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碩智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其認為完備相關之資料及陳述。

吾等亦依賴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假設董事於董事會函件內就其信念、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概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獨立於 貴公司公正地履行吾等之職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貴集團與吾等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自 貴公司、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滌綸長絲及聚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貴集團滌綸長絲產品定位為國內外之中高端市場。其主要產品包括拉伸變形絲（「**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預取向絲**」），被廣泛應用於生產各種消費品，包括服裝、鞋類及家紡所用之優質面料及紡織品。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來自滌綸長絲產品銷售之收入於各年度／期間佔總收入約79.5%及77.6%，而其餘收入來自銷售廣泛應用於包裝、磁性材料、影像、工業以及電子電器等多種領域之聚酯產品。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越南之主要業務為織布、紡織品及服飾產品或服飾配件之製造、織染及／或加工。因此，該等公司需要 貴集團之滌綸長絲產品作為其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根據 貴集團及其市場同業的網站，滌綸長絲於紡織業獲廣泛使用於生產織布、紡織品及服飾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已開始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鍊銷售滌綸長絲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貴集團與該等百凱集團公司訂立現有銷售協議I、現有銷售協議II、現有銷售協議III及現有銷售協議IV，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期3年，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此外，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所公佈， 貴集團與百凱越南訂立現有銷售協議V，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生效，據此，百宏越南同意向百凱越南出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

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越南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越南作出之銷售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銷售滌綸長絲產品產生之總收入約11.4%、13.6%及20.5%。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將增加 貴集團之整體收入，故訂立該等協議對 貴集團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出售滌綸長絲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滌綸長絲為織布、針織品、紡織品及／或服飾產品製造商(包括相關百凱集團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材料；(ii)彼等之間之長期業務關係；及(iii)該等相關百凱集團公司乃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 貴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貴集團需要紙製品包括紙箱、紙管、紙板及泡沫板以包裝其滌綸長絲及聚酯產品或用於生產所需。同時，倘若紙張材料及加工服務費之合計成本將低於 貴集團需要之紙張包裝材料採購價， 貴集團或會要求百凱紙品或其他供應商提供紙箱及紙管相關之加工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主要從事生產紙箱、紙管及泡沫板。吾等已與 貴公司展開討論並自 貴公司了解到，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以往生產之包裝材料屬高品質並適合 貴集團使用，其可由過往並無退回產品及 貴集團分別已向百凱紙品採購包裝物料超過15年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向百凱越南採購包裝物料說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相關百凱集團公司因其位置而較其他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及 貴集團進一步告知，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已開展經營之一個新生產基地及將逐步經營之兩個新生產基地，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八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之兩個工業區。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之資料，百凱紙品與 貴集團於中國之生產基地位於同一個市鎮。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百凱紙品之生產基地距離 貴集團於中國之八個生產基地約0.5公里至2.5公里。相反，儘管 貴集團有獨立供應商位於同一城市，但其距離 貴集團於中國之生產基地約12公里，而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位於與 貴集團不同之中國城市或省份，距離約50至760公里。百凱紙品鄰近 貴集團於中國之八個生產基地，可及時交付產品及盡量減低交付成本。因此， 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已向百凱紙品採購包裝材料。同時， 貴集團於越南擁有一個生產基地，位於越南西寧省鵝油縣福東社福東工業區。根據國家商業登記公開資料所發佈之資料，百凱越南同樣位於 貴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之越南工業區。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百凱越南之生產基地距離 貴集團於越南之生產基地約0.5公里。儘管 貴集團於越南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包裝產品，其中一名供應商位於與 貴集團於越南之生產基地不同之縣，距離約25公里，而另一名供應商為提供從越南境外進口之包裝產品之貿易公司。百凱越南鄰近 貴集團於越南之生產基地，可及時交付產品及盡量減低交付成本。因此，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已開始向百凱越南採購包裝材料。

鑑於 貴集團與百凱集團間之長期業務關係、零產品退回率以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與 貴集團之鄰近程度，吾等認同董事之評估，認為 貴集團向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採購包裝材料實屬合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貴集團與百凱紙品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之3年期間訂立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I以及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II，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 貴集團與百凱越南訂立現有採購協議II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生效，據此，百凱越南同意向百宏越南提供紙箱、紙管及泡沫板。

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為 貴集團包裝材料之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應佔 貴集團相關包裝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98.2%、97.5%及98.8%。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銷售滌綸長絲及聚酯產品之主要業務；(ii)滌綸長絲為織布、針織品、紡織品及／或服飾產品製造商(包括相關百凱集團公司)所需之主要原材料；(iii) 貴集團向包裝材料產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以用於生產及包裝所需，並預期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為其中兩名製造商或供應商；(iv) 貴集團與相關百凱集團公司長期穩定之買賣關係；(v)相關百凱集團公司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vi) 貴集團認為，向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採購以供 貴集團使用的產品的高品質及合適程度(其可由過往的零產品退回率以及 貴集團已向百凱紙品採購超過15年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向百凱越南採購說明)，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貴集團透過百宏福建與百凱彈性織造就向百凱彈性織造供應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定價

貴集團向百凱彈性織造收取之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並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之市價相若。

吾等已與 貴公司展開討論並自 貴公司了解到，滌綸長絲產品概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吾等已就 貴集團分別向百凱彈性織造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相關滌綸長絲產品審閱24份銷售文件樣本，該等樣本乃由吾等自 貴集團之銷售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自該等樣本中注意到，由 貴集團向百凱彈性織造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相同或類似產品單價相若。

(ii) 付款條款

百凱彈性織造通常將需要於其完成產品驗收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票或電匯轉賬方式全額付款。

吾等已就 貴集團分別向百凱彈性織造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相關滌綸長絲產品審閱24份銷售文件樣本，該等樣本乃由吾等自 貴集團之銷售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從該等樣本注意到，百凱彈性織造一般於交貨前付款。就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銷售而言，吾等從樣本中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客戶須於交貨前悉數付款，惟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准於交貨後30日內付款除外。

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若干客戶(包括百凱彈性織造及若干獨立客戶)獲授信貸期，原因為該等客戶較被要求於交貨前付款之該等客戶與 貴集團之業務關係較長期、年度交易金額較大及擁有更佳信譽。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 貴集團之政策(「付款條款政策」)乃根據實際交易金額及數量、相關客戶之信譽及 貴集團與相關客戶之業務關係及/或相關客戶之要求釐定向其客戶(包括百凱彈性織造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付款條款。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倘符合以下三個標準(「信貸標準」)，客戶一般可獲授信貸期：(i) 與 貴集團維持不少於五年之良好業務關係；(ii) 過往五年與 貴集團之平均年度交易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及(iii) 信譽良好，並無違約記錄。此外， 貴集團將根據上述信貸標準不時檢討及調整各客戶之付款條款。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儘管其將就與百凱彈性織造之未來交易遵守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項下規定之付款條款，其亦可能根據上述付款條款政策調整條款。上述調整機制亦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經 貴公司確認，(i)鑑於(a)年度交易金額相對較大；(b) 貴集團與百凱集團公司間之長期業務關係；(c)百凱彈性織造之良好信貸記錄，向 貴集團主要及舊客戶百凱彈性織造提供之付款條款乃根據上述付款條款政策釐定；(ii)上述相同調整機制亦適用於根據付款條款政策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交易；(iii)儘管實際付款條款可能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所訂明者有所差異，貴集團將確保 貴集團向百凱彈性織造提供類似銷量之類似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及(iv)倘 貴集團認為百凱彈性織造於下達訂單時所要求之條款對 貴集團不利，貴集團將毋須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向百凱彈性織造供應任何產品，吾等認為，先前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百凱集團公司提供不同付款條款之安排實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貴集團透過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就向百凱經編提供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定價

貴集團向百凱經編收取之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並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之市價相若。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自 貴公司了解到，滌綸長絲產品概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吾等已審閱22份有關 貴集團分別向百凱經編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銷售文件樣本，該等樣本乃由吾等自 貴集團之銷售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自該等樣本中注意到，由 貴集團向百凱經編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相同或類似產品單價相若。

(ii) 付款條款

百凱經編通常將需要於其完成產品驗收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票或電匯轉賬方式全額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就 貴集團分別向百凱經編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關滌綸長絲產品審閱22份銷售文件樣本，該等樣本乃吾等自 貴集團之銷售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從該等樣本中注意到，百凱經編一般於交貨後三個月內付款，及在若干情況下於交貨前付款。就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銷售而言，吾等從樣本中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客戶須於交貨前悉數付款。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因未能符合 貴集團之信貸標準而不獲准於交貨後付款。

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向所有客戶(包括百凱經編及獨立第三方客戶)要求之實際付款條款均已按照上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付款條款」各段所述之付款條款政策視乎實際交易金額及數量、相關客戶之信譽及 貴集團與相關客戶之業務關係及/或相關客戶之要求予以調整。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儘管其將就與百凱經編之未來交易遵守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項下規定之付款條款，其亦可能根據上述付款條款政策調整條款。上述調整機制亦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交易。

鑑於，經 貴公司確認，(i)鑑於(a)年度交易金額相對較大；(b) 貴集團與百凱集團公司間之長期業務關係；(c)百凱經編之良好信貸記錄，向百凱經編(貴集團之主要及舊客戶)提供之付款條款乃根據上述付款條款政策釐定；(ii)上述相同調整機制亦適用於根據付款條款政策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交易；(iii)儘管實際付款條款可能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所訂明者有所差異， 貴集團將確保 貴集團向百凱經編提供類似銷量之類似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及(iv)倘 貴集團認為百凱經編於下達訂單時所要求之條款對 貴集團不利， 貴集團將毋須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向百凱經編供應任何產品，吾等認為，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百凱集團公司提供不同付款條款之安排實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貴集團透過百宏福建與百凱紡織就向百凱紡織供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定價

貴集團向百凱紡織收取之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之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並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類似產品之市價相若。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自貴公司了解到，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概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吾等已就貴集團分別向百凱紡織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相關滌綸長絲產品審閱24份銷售文件樣本，該等樣本乃由吾等自貴集團之銷售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自該等樣本中注意到，由貴集團向百凱紡織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相關產品單價相若。

(ii) 付款條款

百凱紡織通常將需要於其完成產品驗收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票或電匯轉賬方式全額付款。

吾等已就貴集團分別向百凱紡織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關滌綸長絲產品審閱24份銷售文件樣本，該等樣本乃由吾等自貴集團之銷售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從該等樣本中注意到，百凱紡織一般於交貨後三個月內付款，及在若干情況下於交貨前付款。就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銷售而言，吾等從樣本中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客戶須於交貨前悉數付款，惟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准於交貨後30日內付款除外。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若干客戶(包括百凱紡織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授信貸期，原因為彼等能夠符合貴集團之信貸標準。

經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向所有客戶(包括百凱紡織及獨立第三方客戶)要求之實際付款條款均已按照上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付款條款」各段所述之付款條款政策視乎實際交易金額及數量、相關客戶之信譽及貴集團與相關客戶之業務關係及/或相關客戶之要求予以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儘管其將就與百凱紡織之未來交易遵守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項下規定之付款條款，其亦可能根據上述付款條款政策調整條款。調整機制亦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交易。

鑑於，經 貴公司確認，(i)鑑於(a)年度交易金額相對較大；(b) 貴集團與百凱集團公司間之長期業務關係；及(c)百凱紡織之良好信貸記錄，向 貴集團主要及舊客戶百凱紡織提供之付款條款乃根據上述付款條款政策釐定；(ii)上述相同調整機制亦適用於根據付款條款政策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交易；(iii)儘管實際付款條款可能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所訂明者有所差異，貴集團將確保 貴集團向百凱紡織提供類似銷量之類似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及(iv)倘 貴集團認為百凱紡織於下達訂單時所要求之條款對 貴集團不利，貴集團將毋須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向百凱紡織供應任何產品，吾等認為，先前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百凱集團公司提供不同付款條款之安排實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貴集團透過百宏福建與百凱拉鍊就向百凱拉鍊供應拉伸變形絲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定價

貴集團向百凱拉鍊收取之拉伸變形絲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並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之市價相若。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自 貴公司了解到，滌綸長絲產品概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吾等已就 貴集團分別向百凱拉鍊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相關滌綸長絲產品審閱18份銷售文件樣本，該等樣本乃吾等自 貴集團銷售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從該等樣本中注意到，貴集團向百凱拉鍊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拉伸變形絲單價相若。

(ii) 付款條款

百凱拉鍊通常將需要於其完成產品驗收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票或電匯轉賬方式全額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就 貴集團分別向百凱拉鍊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關產品審閱18份銷售文件樣本，該等樣本乃吾等自 貴集團銷售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從該等樣本中注意到，百凱拉鍊一般於交貨後三個月內付款，及在若干情況下於交貨前付款。就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銷售而言，吾等從樣本中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客戶須於交貨前悉數付款，惟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准於交貨後30日內付款除外。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若干客戶(包括百凱拉鍊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授信貸期，原因為彼等能夠符合 貴集團之信貸標準。

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向所有客戶(包括百凱拉鍊及獨立第三方客戶)要求之實際付款條款均已按照上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付款條款」各段所述之付款條款政策視乎實際交易金額及數量、相關客戶之信譽及 貴集團與相關客戶之業務關係及/或相關客戶之要求予以調整。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儘管其將就與百凱拉鍊之未來交易遵守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項下規定之付款條款，惟其亦可能根據上述付款條款政策調整條款(如需要)。調整機制亦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交易。

鑑於，經 貴公司確認，(i)鑑於(a)年度交易金額相對較大；(b) 貴集團與百凱集團公司間之長期業務關係；及(c)百凱拉鍊之良好信貸記錄，向 貴集團主要及舊客戶百凱拉鍊提供之付款條款乃根據上述付款條款政策釐定；(ii)上述相同調整機制亦適用於根據付款條款政策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交易；(iii)儘管實際付款條款可能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所訂明者有所差異， 貴集團將確保 貴集團向百凱拉鍊提供類似銷量之類似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及(iv)倘 貴集團認為百凱拉鍊於下達訂單時要求之條款對 貴集團不利，則 貴集團將毋須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向百凱拉鍊供應任何產品，吾等認為，先前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百凱集團公司提供不同付款條款之安排實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貴集團透過百宏越南與百凱越南就向百凱越南供應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定價

貴集團向百凱越南收取之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並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之市價相若。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自貴公司了解到，滌綸長絲產品概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吾等已審閱12份有關貴集團分別向百凱越南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銷售文件樣本，該等樣本乃由吾等自貴集團之銷售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從該等樣本中注意到，貴集團向百凱越南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單價相若。

(ii) 付款條款

百凱越南通常將需要於其完成產品驗收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票或電匯轉賬方式全額付款。

吾等已審閱12份有關貴集團分別向百凱越南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關產品之銷售文件樣本，該等樣本乃由吾等自貴集團之銷售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從該等樣本中注意到，百凱越南一般於交貨後三個月內付款，及在若干情況下於交貨前付款。就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銷售而言，吾等從樣本中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客戶須於交貨前悉數付款。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因未能符合貴集團之信貸標準而不獲准於交貨後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 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向所有客戶(包括百凱越南及獨立第三方客戶)要求之實際付款條款均已按照上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付款條款」各段所述之付款條款政策視乎實際交易金額及數量、相關客戶之信譽及 貴集團與相關客戶之業務關係及/或相關客戶之要求予以調整。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儘管其將就與百凱越南之未來交易遵循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項下規定之付款條款，其亦可能根據上述付款條款政策調整條款(如需要)。調整機制亦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交易。

鑑於，經 貴公司確認，(i)鑑於(a)年度交易金額相對較大；(b) 貴集團與百凱集團公司間之長期業務關係；及(c)百凱越南之良好信貸記錄，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百凱越南提供之付款條款乃根據上述付款條款政策釐定；(ii)上述相同調整機制亦適用於根據付款條款政策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交易；(iii)儘管實際付款條款可能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所訂明者有所差異，貴集團將確保 貴集團向百凱越南提供類似銷量之類似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及(iv)倘 貴集團認為百凱越南於下達訂單時所要求之條款對 貴集團不利，貴集團將毋須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向百凱越南供應任何產品，吾等認為，先前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百凱集團公司提供不同付款條款之安排實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就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將提供之產品概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因此，貴集團已採納下文概述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向百凱集團公司銷售產品之條款(尤其是價格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

1. 貴集團就其銷售訂有標準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客戶。根據該標準定價政策，營銷部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報價，並於 貴集團日常營運中釐定 貴集團產品之價格，當中計及該等產品之成本、客戶意見及競爭對手之定價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釐定 貴集團將予供應之產品價格之基準將根據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向其他採購方提供之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之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
 - (ii) 倘並無足夠上文第(i)項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與現時由 貴集團就相若數量之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之一般商業條款。
2. 於設定或修改特定合約之產品定價時，會參考生產成本及 貴集團於一個月內最多兩項(如有)近期交易價格並透過向其他業內參與者查詢及研究業內網站取得市場價格；
 3. 貴集團將就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越南各自銷售產品評估及評定相關訂單之範圍，而財務部經理將參考物料、產品及勞工成本、 貴集團於一個月內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最多兩份之報價(如有)及 貴集團之競爭對手於市場上收取之費用水平(如可取得)編製詳盡成本計算，以確保 貴集團產品之條款與向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具競爭力及相若。
 4. 貴集團根據各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將予供應之產品訂單(包括價格)須經百宏福建及百宏越南(視情況而定)營銷部經理及成本核算部經理審閱及批准。於若干情況下，包括(i)特別折扣；(ii)非標準產品；(iii)客戶因品質問題而要求之折扣；(iv)客戶因交付延誤而要求之折扣；(v)客戶因大量採購而要求之折扣；(vi)外部採購產品；(vii)新產品；及(viii)交易模式及付款條款，以及其他與上述相關之情況，則產品定價將須經總裁或 貴集團成本研究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5. 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之標準定價政策，並知悉上述政策之主要詳情。吾等已討論並獲 貴公司確認，(i) 貴集團所採納之上述標準定價政策適用於 貴集團與所有客戶之交易；及(ii)任何價格調整均須經指定團隊或高級管理層經參考新產品、質量問題、採購量等上述若干因素後審閱及批准。

吾等亦已審閱12份有關 貴集團過往作出銷售之價格設定文件樣本，乃吾等從 貴集團之銷售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編製涵蓋物料、員工及其他生產成本之詳細成本計算，以釐定其產品之擬定價格，經 貴公司確認，其已計及按上述措施從其他行業參與者或行業網站取得之最近成交價及定價資料。吾等亦注意到，有關定價決定乃經多個 貴集團指定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批准。

經 貴公司確認，其將繼續進行上述程序以監察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倘 貴集團認為百凱集團公司於下達訂單時要求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不利， 貴集團將並無責任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向百凱集團公司供應任何產品。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發出之核證報告，據此，核數師指出，就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或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之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此外，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已委聘內部審核部門，以協助董事會檢討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流程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經 貴公司確認，概無發現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不足。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 貴集團與相關百凱集團公司之交易。

吾等認為，誠如上文所述，吾等所審閱有關銷售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之樣本及內部監控所示之審閱結果屬公平並具代表性，原因為其包括吾等自 貴集團銷售分類賬中隨機抽取之各項目樣本，當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向其所有客戶銷售之資料。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誠如經審閱銷售文件所示， 貴集團向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越南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條款相若；(ii) 貴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與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越南之交易，以確保 貴集團向該等百凱集團公司提供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及(iii)倘 貴集團認為百凱集團公司要求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不利， 貴集團將毋須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向百凱集團公司供應任何產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並認為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項下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現有銷售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現有銷售協議I			
銷售額(人民幣元)	293,180,000	347,218,000	303,152,000
銷售量(噸)	24,912	25,300	32,694
每噸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11,769	13,724	9,272
現有銷售協議II			
銷售額(人民幣元)	301,826,000	367,039,000	378,799,000
銷售量(噸)	25,634	25,880	35,100
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11,774	14,182	10,792
現有銷售協議III			
銷售額(人民幣元)	169,765,000	293,144,000	311,274,000
銷售量(噸)	21,209	43,143	63,012
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8,004	6,795	4,940
現有銷售協議IV			
銷售額(人民幣元)	6,358,000	6,647,000	6,259,000
銷售量(噸)	563	396	674
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11,293	16,785	9,286
現有銷售協議V			
銷售額(人民幣元)	-	295,000	2,331,000
銷售量(噸)	-	34	339
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	8,676	6,876
銷售總額(人民幣元)	<u>771,129,000</u>	<u>1,014,343,000</u>	<u>1,001,815,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348,000,000	348,000,000	348,000,000
估計銷售量(噸)	25,357	25,357	25,357
估計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13,724	13,724	13,724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410,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0
估計銷售量(噸)	28,910	28,910	28,910
估計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14,182	14,182	14,182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369,000,000	369,000,000	369,000,000
估計銷售量(噸)	54,305	54,305	54,305
估計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6,795	6,795	6,795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6,650,000	6,650,000	6,650,000
估計銷售量(噸)	396	396	396
估計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16,785	16,785	16,785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估計銷售量(噸)	1,729	1,729	1,729
估計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8,676	8,676	8,676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元)	<u>1,148,650,000</u>	<u>1,148,650,000</u>	<u>1,148,650,000</u>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彈性織造作出之實際銷售；(ii)類似產品及製造滌綸長絲產品所需之主要原材料之現行市價；(iii)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度之估計產能；及(iv)預計百凱彈性織造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需求穩定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得出建議年度上限所作之假設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誠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估計平均售價乘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百凱彈性織造之估計銷售量得出。因此，吾等已就(i)估計平均售價及(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銷售量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

估計平均售價

二零二一年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估計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13,724元乃參考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爆發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平均售價釐定。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假設乃基於(i)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現行市價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反彈，根據與 貴公司客戶之銷售交易，此乃由於國家管控疫情導致生產滌綸長絲產品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包括精苯二甲酸(「精苯二甲酸」)及單乙二醇(「單乙二醇」))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反彈；及(ii)隨著針對疫情的疫苗取得進展，預期全球經濟自二零二一年起得以強勁反彈。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收取之相關滌綸長絲產品平均售價由二零二零年一月每噸人民幣9,638元下降約28.7%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每噸人民幣6,876元，其後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達到每噸人民幣7,308元。 貴集團主要因應該等產品之成本變動而調整單價，尤其是，主要原材料(即精苯二甲酸及單乙二醇)之採購成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減少約31.3%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增加約7.8%，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每噸人民幣8,508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每噸人民幣5,849元，並由二零二零年五月每噸人民幣5,849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每噸人民幣6,305元。

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原油為精苯二甲酸及單乙二醇之關鍵材料，並因此其售價將隨原油價格趨勢而變動。根據www.oilprice.com發佈之統計數據，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底以來，主要類別原油之價格指數在疫情爆發後連續兩個月下跌後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另一個製藥聯盟宣佈候選疫苗可提供高水平保護後，油價飆升至三月初以來之最高水平。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之平均售價有所復甦實屬合理。

為審慎起見， 貴公司假設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平均售價維持與二零二一年相同之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市價因經濟復甦而呈現上升趨勢及預期二零二一年疫情會有正面發展，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平均售價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銷售量

貴公司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25,357噸相關滌綸長絲產品，與二零一九年之銷售量約25,300噸相若，並較二零二零年之估計銷售量約37,612噸減少32.6%。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銷售量估計與二零二一年之水平相同。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二零二零年之估計銷售量約為37,612噸，較二零一九年之實際銷售量約25,300噸大幅增加48.7%，而該增加乃由於百凱彈性織造透過生產更多醫療紡織品增加其生產，以滿足因疫情而產生之市場需求。由於預期二零二一年疫情之正面發展，董事認為該顯著增長趨勢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持續。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對百凱彈性織造之過往銷售量；以及預計百凱彈性織造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需求穩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為得出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就對百凱彈性織造之估計銷售量作出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經編作出之實際銷售；(ii)類似產品及主要原材料之現行市價；(iii)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度之估計產能；及(iv)預計百凱經編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需求穩定而釐定。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作之假設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誠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估計平均售價乘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百凱經編之估計銷售量得出。因此，吾等已就(i)估計平均售價及(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銷售量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

估計平均售價

二零二一年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估計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14,182元乃參考二零一九年(疫情爆發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平均售價釐定。貴集團作出有關估計之基準及吾等之分析載於上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估計平均售價」各段。

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相似，為審慎起見，貴公司假設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平均售價維持於與二零二一年相同之水平。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市價因經濟復甦而呈現上升趨勢及預期二零二一年疫情會有正面發展，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平均售價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銷售量

貴公司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向百凱經編銷售約28,910噸相關滌綸長絲產品，分別較二零一九年之銷售量約25,880噸增加11.7%及較二零二零年之估計銷售量約37,974噸減少23.9%。估計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銷售量將維持於二零二一年之水平。

吾等自貴公司了解到，二零二零年之估計銷售量約為37,974噸，較二零一九年之實際銷售量約25,880噸大幅增加46.7%，而該增加乃由於百凱經編透過生產更多醫療紡織品增加其生產，以迎合疫情爆發所帶來之市場需求。根據與百凱經編進行之討論，由於預期疫情於二零二一年之正面發展，董事認為，該顯著增長趨勢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持續，而二零二一年較二零一九年之銷售量增加11.7%實屬合理，此乃根據百凱經編於二零二一年與二零一九年比較之產能預期增長率計算得出。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對百凱經編之過往銷售量；以及預計百凱經編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需求穩定，吾等認為貴公司為得出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就對百凱經編之估計銷售量作出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紡織作出之實際銷售；(ii)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iii)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度之估計產能；及(iv)預計百凱紡織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相關產品之需求穩定而釐定。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作之假設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誠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估計平均售價乘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向百凱紡織銷售相關產品之估計銷售量得出。因此，吾等已就(i)估計平均售價及(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銷售量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

估計平均售價

二零二一年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估計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6,795元乃參考二零一九年(疫情爆發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平均售價釐定。 貴集團作出有關估計之基準及吾等之分析載於上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估計平均售價」各段。

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相似，為審慎起見， 貴公司假設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平均售價維持於與二零二一年相同之水平。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市價因經濟復甦而呈現上升趨勢及預期二零二一年疫情會有正面發展，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平均售價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銷售量

貴公司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向百凱紡織銷售約54,305噸相關滌綸長絲產品，分別較二零一九年之銷售量約43,143噸增加25.9%及較二零二零年之估計銷售量約73,930噸減少26.5%。估計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銷售量將維持於與二零二一年相同之水平。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二零二零年之估計銷售量約為73,930噸，較二零一九年之實際銷售量約43,143噸大幅增加71.4%，而該增加乃由於百凱紡織透過生產更多醫療紡織品增加其生產，以迎合疫情爆發所帶來之市場需求。根據與百凱紡織進行之討論，由於預期疫情於二零二一年之正面發展，董事認為，該顯著增長趨勢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持續，而二零二一年較二零一九年之銷售量增加25.9%實屬合理，此乃根據百凱紡織於二零二一年與二零一九年比較之產能預期增長率計算得出。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對百凱紡織之過往銷售量；以及預計百凱紡織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需求穩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為得出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II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就對百凱紡織之估計銷售量作出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拉鍊作出之實際銷售；(ii)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度之估計產能；(iii)類似產品及主要原材料之現行市價；及(iv)預計百凱拉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相關產品之需求穩定而釐定。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作之假設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誠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估計平均售價乘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百凱拉鍊之估計銷售量得出。因此，吾等已就(i)估計平均售價及(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銷售量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

估計平均售價

二零二一年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估計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16,785元乃參考二零一九年(疫情爆發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平均售價釐定。 貴集團作出有關估計之基準及吾等之分析載於上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估計平均售價」各段。

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相似，為審慎起見， 貴公司假設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平均售價維持於與二零二一年相同之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市價因經濟復甦而呈上升趨勢，以及預期二零二一年疫情會有正面發展，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平均售價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銷售量

貴公司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向百凱拉鍊銷售約396噸相關滌綸長絲產品，與二零一九年之銷售量396噸相同，並較二零二零年之估計銷售量約674噸減少41.2%。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銷售量估計維持與二零二一年相同之水平。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二零二零年之估計銷售量約為674噸，較二零一九年之實際銷售量約396噸大幅增加70.2%，而有關增加乃由於百凱拉鍊透過生產更多醫療紡織品增加其生產，以迎合疫情爆發所帶來之市場需求。由於預期疫情於二零二一年之正面發展，董事認為該顯著增長趨勢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持續。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對百凱拉鍊之過往銷售量；以及預計百凱拉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需求穩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為得出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IV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就對百凱拉鍊之估計銷售量作出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經編作出之實際銷售；(ii)類似產品及主要原材料之現行市價；(iii)百宏越南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度之估計產能；及(iv)預計百凱越南及越南市場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需求穩定而釐定。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作之假設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誠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估計平均售價乘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百凱越南之估計銷售量得出。因此，吾等已就(i)估計平均售價及(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銷售量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

估計平均售價

二零二一年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估計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8,676元乃參考二零一九年(疫情爆發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平均售價釐定。貴集團作出有關估計之基準及吾等之分析載於上文「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 I – 估計平均售價」各段。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百宏越南收取之相關滌綸長絲產品平均售價由二零二零年二月每噸人民幣7,444元減少約31.2%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每噸人民幣5,330元，其後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達到每噸人民幣5,947元。貴集團主要因應該等產品之成本變動而調整單價，尤其是主要原材料(即精苯二甲酸及單乙二醇)之採購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二月每噸人民幣8,086元減少約29.2%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每噸人民幣5,725元，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每噸人民幣5,725元增加約8.8%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每噸人民幣6,229元。

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原油為精苯二甲酸及單乙二醇之關鍵材料，故其售價將隨原油價格趨勢而變動。根據www.oilprice.com發佈之統計數據，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底以來，主要類別原油之價格指數在疫情爆發後連續兩個月下跌後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另一個製藥聯盟宣佈候選疫苗可提供高水平保護後，油價飆升至三月初以來之最高水平。因此，董事認為，平均售價有所復甦實屬合理。

為審慎起見，貴公司假設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平均售價維持與二零二一年相同之水平。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市價因經濟復甦而呈上升趨勢，以及預期二零二一年疫情會有正面發展，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平均售價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銷售量

貴公司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向百凱越南銷售約1,729噸相關滌綸長絲產品，較二零二零年之估計銷售量428噸增加3.0倍。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銷售量估計維持與二零二一年相同之水平。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有關銷售量乃根據百凱越南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需求預期增加約3.0倍而假設，而此乃由於百凱越南自二零二一年起擴大產能所致。誠如 貴公司與百凱越南所討論，二零二零年對百凱越南之估計銷售量將為428噸，佔百凱越南於二零二零年就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總採購額之84.5%，而百凱越南擬於未來三年維持向 貴集團之採購比例，故將增加向 貴集團之採購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對百凱越南之過往銷售量；及由於百凱越南擴大產能，預計百凱越南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相關滌綸長絲產品之需求增加，吾等認為 貴公司為得出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V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就對百凱越南之估計銷售量作出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4)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貴集團透過百宏福建訂立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以向百凱紙品採購包裝材料(包括紙產品及泡沫板)，以及有關加工服務，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i) 定價

貴集團應付百凱紙品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相關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及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相若之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不時協定。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相關包裝材料或加工服務並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向百凱紙品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之18份過往採購文件及報價樣本，該等樣本乃由吾等自 貴集團之採購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注意到，向百凱紙品採購之單價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誠如 貴集團所確認，倘百凱紙品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之單價相若， 貴集團可向百凱紙品採購，原因為百凱紙品提供之包裝材料質量較高，適合 貴集團使用，且百凱紙品之生產基地毗鄰 貴集團，從而可按 貴集團要求及時交付產品。

(ii) 付款條款

百宏福建一般將被要求在對百凱紙品所供應或加工之產品驗收滿意後90日內以現金、支票、電匯或票據方式付款。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百凱紙品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包裝材料(包括紙產品及泡沫板)之18份採購文件樣本，該等樣本乃由吾等自 貴集團之採購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從報價中注意到， 貴集團須於對所供應或加工之產品驗收滿意後90日內付款。吾等獲 貴集團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須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送貨前支付50%之按金，並在實際收到該等供應商之相關增值稅(「**增值稅**」)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結餘。就向百凱紙品作出之採購而言，吾等自採購文件中注意到，交付乃於一個月內分批作出，而百凱紙品並無要求支付按金。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於交貨後逐步透過銀行轉賬向百凱紙品付款或於最後一輪交貨前付款。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與百凱紙品間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百凱紙品並無提出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出的尤其是支付按金或於收到相關增值稅發票後一個月內全額付款的付款條件。且百凱紙品一般允許 貴集團於其送貨後分期付款。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儘管其將就與百凱紙品之未來交易遵循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項下規定之付款條款，但倘百凱紙品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其亦可能調整上述條款。

此外，倘 貴集團認為，百凱紙品於下達訂單時所要求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貴集團並無責任根據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向百凱紙品採購任何產品或服務。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貴集團透過百宏高新訂立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以向百凱紙品採購包裝材料(包括紙產品)及有關加工服務，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i) 定價

貴集團應付百凱紙品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相關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及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貴集團所提供者相若之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不時協定。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相關包裝材料或加工服務並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吾等已審閱有關貴集團向百凱紙品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之21份過往採購文件及報價樣本，該等樣本乃由吾等自貴集團之採購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注意到，向百凱紙品採購之單價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者。

此外，如貴集團所確認，倘百凱紙品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之單價相若，貴集團可向百凱紙品採購，原因為百凱紙品提供之包裝材料質量較高，適合貴集團使用，且百凱紙品之生產基地毗鄰貴集團，從而可按貴集團要求及時交付產品。

(ii) 付款條款

百宏高新一般將被要求在對百凱紙品所供應或加工之產品驗收滿意後90日內以現金、支票、電匯或票據方式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百凱紙品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包裝材料之21份採購文件樣本，該等樣本乃吾等自 貴集團之採購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從採購文件中注意到並獲 貴集團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一般須於交貨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50%之按金及在收到該供應商之相關增值稅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結餘。就向百凱紙品採購而言，吾等自採購文件中注意到，交付乃於一個月內分批作出，而百凱紙品並無要求支付按金。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於交付後透過銀行轉賬逐步付款或於最後一輪交貨前向百凱紙品付款。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鑑於 貴集團與百凱紙品間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百凱紙品並無提出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出的尤其是支付按金或於收到相關增值稅發票後一個月內全額付款的付款條件。且百凱紙品一般允許 貴集團於其送貨後分期付款。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儘管其將就與百凱紙品之未來交易遵循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項下規定之付款條款，但倘百凱紙品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其亦可能調整上述條款。

此外，倘 貴集團認為百凱紙品在下達訂單時所要求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貴集團將無責任根據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向百凱紙品採購任何產品或服務。

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貴集團透過百宏越南訂立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以向百凱越南採購包裝材料(包括紙產品)及有關加工服務，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i) 定價

貴集團應付百凱越南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相關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及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相若之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不時協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了解到，相關包裝材料或加工服務並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百凱越南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之七份過往採購文件及報價樣本，該等樣本乃吾等自 貴集團採購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注意到，向百凱越南採購之單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者相若或較之為低。

此外，誠如 貴集團所確認，倘百凱越南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之單價相若， 貴集團可能向百凱越南採購，原因為百凱越南提供之包裝材料屬優質及適合 貴集團使用，而百凱越南之生產基地毗鄰 貴集團，從而可按 貴集團要求及時交付產品。

(ii) 付款條款

百宏越南一般將被要求於百凱越南所供應之產品驗收滿意後90日內以現金、支票、電匯或票據付款。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百凱越南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包裝材料之七份採購文件樣本，該等樣本乃吾等自 貴集團之採購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從報價中注意到， 貴集團須於對所供應或加工之產品驗收滿意後90日內付款。就向百凱越南作出之採購而言，吾等自採購文件中注意到及獲 貴集團告知，向百凱越南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付款一般由 貴集團於對所供應之產品驗收滿意後三個月內透過銀行轉賬作出。

誠如 貴集團進一步告知，倘百凱越南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條款相若， 貴集團可能向百凱越南採購，原因為百凱越南所提供之包裝材料屬優質及適合 貴集團使用，而百凱越南之生產基地毗鄰 貴集團，從而可按 貴集團要求及時交付產品。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儘管其將就與百凱越南之未來交易遵循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項下規定之付款條款，但倘百凱越南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者，其亦可能調整上述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倘 貴集團認為百凱越南於下達訂單時所要求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有利，則 貴集團並無責任根據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向百凱越南採購任何產品或服務。

貴公司就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將予採購之產品或加工服務概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因此， 貴集團已採納下文概述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向百凱越南採購之產品或服務之條款(尤其是價格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

- (a) 貴集團將邀請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報價，以獲得將予採購之相關產品或加工服務之現行市價作為參考。倘未能於相關時間取得報價，則 貴集團將嘗試取得市場上可得之類似產品或加工服務報價，或參考網上可得之價格資料。
- (b) 根據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擬與百凱紙品或百凱越南進行之各項交易將須由 貴公司採購部及／或品質管理部經理審閱及批准。彼等所考慮之因素一般包括百凱紙品或百凱越南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與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所規定者一致，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百凱紙品或百凱越南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經實行本審閱程序， 貴集團認為，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將一般不獲授合約，除非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且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 (c) 貴公司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核及評估有關產品是否按相關協議之條款作出採購。指定進行定期檢查之團隊包括百宏福建、百宏高新或百宏越南之三名管理人員，彼等分別負責 貴集團之質量控制、採購或管理職能。
- (d) 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過往作出採購之46份流程文件樣本，該等樣本乃吾等自 貴集團之採購分類賬中隨機抽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就一項建議採購從三名供應商取得報價，而獲選取之一份報價已經指定員工簽署及批准，證明 貴集團已實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

經 貴公司確認，彼等將繼續實行上述程序，以監控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倘 貴集團認為百凱紙品於下達訂單時所要求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則 貴集團並無責任根據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向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採購任何產品或加工服務。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發出之核證報告，據此，核數師指出，就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或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

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此外，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已委聘內部審核部門，以協助董事會檢討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流程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經 貴公司確認，概無發現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不足。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 貴集團與百凱紙品或百凱越南之交易。

經 貴集團確認，其於過往數年並無向百凱紙品採購任何加工服務，因此並無樣本文件可供吾等審閱。儘管如此，吾等已與 貴集團討論並經其確認，倘其日後根據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採購加工服務，其將應用上述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認為，誠如上文所述，吾等所審閱有關採購及內部監控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之樣本所示之審閱結果屬公平並具代表性，原因為其包括吾等自 貴集團採購分類賬中隨機抽取之各項目樣本，當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向其所有供應商採購之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誠如經審閱採購文件所示，百凱紙品或百凱越南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條款；(ii) 貴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與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之交易，以確保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及(iii)倘 貴集團認為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要求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貴集團並無責任向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採購任何產品或服務，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5)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i)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額；及(ii)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概要：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I			
交易金額(人民幣元)	320,104,000	316,233,000	244,719,000
採購量(件)	125,996,750	117,063,185	90,700,153
每件平均採購價格(「平均採購價格」) (人民幣元)	2.5	2.7	2.7
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II			
交易金額(人民幣元)	11,416,000	12,046,000	9,687,000
採購量(件)	414,865	446,462	467,835
每件平均採購價格(「平均採購價格」) (人民幣元)	27.5	27.0	20.7
現有採購協議III			
交易金額(人民幣元)	-	5,619,000	28,379,000
採購量(件)	-	3,878,253	19,222,448
每件平均採購價格(「平均採購價格」) (人民幣元)	-	1.5	1.5
總採購金額(人民幣元)	331,520,000	333,898,000	282,785,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496,000,000	499,000,000	499,000,000
估計採購量(件)	160,227,630	161,631,630	161,631,630
每件估計平均採購價格 (人民幣元)	3.1	3.1	3.1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38,000,000	44,000,000	60,000,000
估計採購量(件)	1,174,181	1,358,864	1,852,996
每件估計平均採購價格 (人民幣元)	32.4	32.4	32.4
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93,000,000	93,000,000	93,000,000
估計採購量(件)	51,666,667	51,666,667	51,666,667
每件估計平均採購價格 (人民幣元)	1.8	1.8	1.8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元)	<u>627,000,000</u>	<u>636,000,000</u>	<u>652,000,000</u>

就現有採購及加工協議II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與過往年度上限相比極低。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實際交易金額較低乃主要由於兩條製造聚酯薄膜產品之新生產線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全面投產，但結果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才開始投產。

就現有採購協議III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與過往年度上限相比極低。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有關實際交易金額較低乃由於設施安裝延遲完成，因而延遲在越南進行之滌綸長絲產品之商業生產。 貴公司計劃於越南設立十條滌綸長絲產品生產線。首四條生產線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才開始投產，且直至二零二零年才實現規模生產。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疫情的緣故，僅有一條新生產線於二零二零年投產，而餘下五條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投產。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透過百宏福建)與百凱紙品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ii) 百凱紙品之工廠毗鄰百宏福建之工廠，可最大限度降低運輸成本；(iii) 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所需之估計數量；(iv) 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v)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百凱紙品產品之需求穩定而釐定。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得出建議年度上限所作之假設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誠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相關包裝材料之估計平均採購價格乘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向百凱紙品之估計採購量得出。因此，吾等已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i)估計平均採購價格及(ii)估計採購量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其認為，由於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並無向百凱紙品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加工服務，故不考慮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加工協議I可能向百凱紙品要求之加工服務相關因素，以得出建議年度上限屬審慎之舉。

估計平均採購價格

二零二一年之估計平均採購價格約為每件相關包裝材料人民幣3.1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紙品採購之過往平均採購價格約每件包裝產品人民幣2.7元增加約14.8%。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增加已假設二零二一年相關包裝材料之平均單價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增加20%。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相關包裝材料單位採購價格之預計20%增幅乃根據相關包裝材料市價之預計上升趨勢而假設。該估計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由於政府之政策日益加強禁止進口廢紙，製造紙產品之原材料市價預期有所增長。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旨在禁止進口外國廢紙。誠如若干政府文件所述，預期廢紙進口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底減少至零，故當經濟反彈至疫情前之水平時，將導致廢紙供應嚴重短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公佈全國減少使用一次性塑料之計劃，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在主要城市及於二零二二年前在所有城鎮禁止使用不可降解膠袋，因此，預期對紙產品(作為塑料產品之替代品)之需求將會增加；及
- (iii) 根據證券日報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之報道，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包裝紙行業之主要領先公司不斷提高包裝紙之單價，乃由於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國內商業活動恢復，導致紙產品之市場需求反彈。董事認為，隨著針對疫情的疫苗取得進展及市場預期疫情會有正面發展，經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恢復至二零一九年之水平，推動二零二一年國內外對紙產品的需求穩定增長。

為審慎起見，貴公司假設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平均採購價格維持於二零二一年之相同水平。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平均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採購量

貴公司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將分別向百凱紙品採購約1.602億件及1.616億件包裝材料，較二零二零年之估計採購量約1.036億件增加54.6%(二零二一年)及56.0%(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之採購量估計維持於二零二二年之相同水平。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較過往年度上限為低，乃主要由於在新生產區域製造滌綸長絲之十條新生產線延遲全面投產所致。該十條新生產線原本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全面投產，然而，首四條及餘下六條新生產線結果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年中實際投產。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由於疫情導致市場需求減少，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之滌綸長絲設計產能之估計利用率僅約為68%，而鑑於預期疫情會有正面發展，貴公司董事預期利用率將於二零二一年增至90%。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貴集團已批准百宏福建之拓展計劃（「二零一八年拓展計劃」），以於中國建立滌綸工業絲產品之生產線，於完成後估計總產能將約為每年250,000噸。誠如 貴集團進一步告知，二零一八年拓展計劃項下共有16條生產線，其中八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二零年逐步投產，且該等生產線之規模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實現。此外，餘下八條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全面投產。

由於上述兩段所討論之原因，相關材料之需求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有所增加，並於二零二三年維持穩定，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增加54.6%、56.0%及56.0%。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向百凱紙品作出之過往採購量；(ii) 貴集團對包裝材料之需求因二零二一年之生產增加而預期增加；(iii) 假設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加工服務；及(iv) 貴公司預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需求穩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 貴集團估計採購量作出之假設以得出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 貴集團(透過百宏高新)與百凱紙品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ii) 百凱紙品之工廠毗鄰百宏高新之工廠，可最大限度降低運輸成本；(iii) 鑑於百宏高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產能較二零二零年之現有產能分別擴大約94.3%、1.3倍及1.9倍，故百宏高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所需之數量估計有所增加；(iv) 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v)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百凱紙品產品之需求增加而釐定。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得出建議年度上限所作之假設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誠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相關包裝材料之估計平均採購價格乘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向百凱紙品之估計採購量得出。因此，吾等已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i) 估計平均採購價格及(ii) 估計採購量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其認為，由於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並無向百凱紙品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加工服務，故不考慮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加工協議II可能向百凱紙品要求之加工服務相關因素，以得出建議年度上限屬審慎之舉。

估計平均採購價格

二零二一年之估計平均採購價格約為每件相關包裝材料人民幣32.4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紙品採購之過往平均採購價格約每件包裝產品人民幣20.7元增加約56.5%。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增加乃基於二零二一年相關包裝材料之單位採購價格較二零一九年預計增加20%而假設。

吾等自 貴集團之採購記錄中注意到，百宏高新向百凱紙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包裝產品主要包括紙管，而百宏高新利用紙管製造包裝聚酯薄膜產品及聚酯膠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用於包裝聚酯薄膜產品及聚酯膠片之紙管之過往平均採購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3.0元及每噸人民幣23.0元，較二零一九年過往平均採購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9.7元及每噸人民幣26.9元減少約22.6%及14.6%。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由於疫情緣故，百宏高新所採購之紙管一般長度較過往年度所採購者為短，乃由於百宏高新之客戶下達訂單數目及每張訂單之數量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紙管平均採購價格較二零一九年有所降低。由於經濟復甦，預期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自二零二一年起將反彈至疫情前之水平，而百宏高新擬就包裝產品採購更長之紙管。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相關包裝材料單位採購價格之預計20%增幅乃根據相關包裝材料市價之預計上升趨勢而假設。 貴集團作出有關估計之基準及吾等之分析載於上文「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 – 估計平均採購價格」各段。

為審慎起見， 貴公司假設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平均採購價格將維持於二零二一年之相同水平。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平均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採購量

貴公司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分別向百凱紙品採購約120萬件、140萬件及190萬件紙管，較二零二零年之估計採購量約60萬件增加95.6%（二零二一年）、1.3倍（二零二二年）及2.1倍（二零二三年）。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了解到，為把握近年來中國市場聚酯薄膜日益增加之消耗量，貴集團一直提升其聚酯薄膜之現有產能，並鞏固 貴集團作為其中一間最大型聚酯薄膜製造商之市場地位。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之公佈，貴集團已批准百宏高新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年期間內在中國建立聚酯薄膜新生產線之拓展計劃，於完成後估計總產能將約為每年255,000噸（「二零一九年拓展計劃」）。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另一份公佈中，貴集團已批准百宏高新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年期間內在中國建立聚酯薄膜新生產線之拓展計劃，於完成後估計總產能將約為每年330,000噸（「二零二零年拓展計劃」）。

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根據二零一九年拓展計劃及二零二零年拓展計劃，預期聚酯薄膜產品之六條、兩條及四條新生產線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逐步全面投產。此外，三條、一條及一條聚酯膠片新生產線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逐步全面投產。該兩項拓展計劃將導致 貴集團之聚酯薄膜及聚酯膠片產能於未來三年較二零二零年持續大幅增加94.3%、1.3倍及1.9倍，從而導致紙管需求增加。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紙管需求增長率預期分別約為92.0%、1.2倍及2.0倍。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過往向百凱紙品作出之採購量；(ii)由於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之產能拓展，預期 貴集團對包裝材料之需求將持續大幅增加；及(iii)假設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加工服務，吾等認為 貴公司為得出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集團之估計採購量所作出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透過百宏越南)與百凱越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ii)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iii)百凱越南之工廠毗鄰百宏越南之工廠，可最大限度降低運輸成本；(iv)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百凱越南產品之需求穩定而釐定。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得出建議年度上限所作之假設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誠如上表所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相關包裝材料之估計平均採購價格乘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自百凱越南之估計採購量得出。因此，吾等已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i)估計平均採購價格及(ii)估計採購量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

估計平均採購價格

二零二一年之估計平均採購價格約為每件相關包裝材料人民幣1.8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百凱紙品採購之過往平均採購價格約每件包裝產品人民幣1.5元增加約20%。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增加乃基於二零二一年相關包裝材料之單位採購價格較二零一九年預計增加20%而假設。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百凱越南製造紙產品之原材料大部分自中國進口，向百凱越南採購相關包裝材料之採購價格極易受中國相關包裝材料之市價影響。鑑於上文「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 - 估計平均採購價格」各段所討論之原因，其支持二零二一年中國相關包裝材料之市價較二零一九年增加20%。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項下相關包裝材料之單位採購價格預計較二零一九年增加20%屬公平合理。

為審慎起見， 貴公司假設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平均採購價格將維持於二零二一年之相同水平。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平均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採購量

貴公司估計，二零二一年將自百凱越南採購約5,200萬件包裝材料，較二零二零年之估計採購量約2,600萬件增加95.4%。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採購量估計將維持於二零二一年之相同水平。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增加乃根據二零二一年相關包裝材料之需求較二零二零年增加而估計，原因如下：

- (i) 由於產能拓展，而餘下五條滌綸長絲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一年全面投產，預期百宏越南於二零二一年之預取向絲、全牽伸絲及拉伸變形絲合併產量將較二零二零年之估計產量增加84.3%
- (ii) 二零二一年製造預取向絲之紙管單位消耗量預期將反彈至二零一九年之水平每噸70件，較二零二零年每噸53.3件增加31.4%。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貴集團生產之預取向絲主要用作生產拉伸變形絲之原材料，其產量佔滌綸長絲總產量約40%。於二零二零年，由於成本因素之考慮，百宏越南重用包裝粗旦預取向絲之紙管，從而減少預取向絲之紙管單位消耗量。然而，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用於包裝細旦預取向絲之紙管不可重用，而細旦預取向絲及粗旦預取向絲之生產比例乃根據客戶於相關時間對拉伸變形絲規格之要求釐定。因此，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採用較高單位消耗比率屬審慎之舉。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向百凱越南之過往採購量；(ii)由於其產能拓展及自二零二一年起生產預取向絲之紙管單位消耗量增加，預期對包裝材料之需求增加；及(iii)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百凱越南產品之需求穩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為得出二零二一年採購協議III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集團之估計採購量作出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執行總經理
曾永毅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曾永毅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現為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永毅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曾就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施天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643,720,000	好倉	30.37%
吳金錶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36,820,000	好倉	6.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 行股本的 百分比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4,384,808	37.00%
帝權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3,720,000	30.37%
運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6,820,000	6.45%
永茂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8,644,000	8.9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 行股本的 百分比
黃少融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 受控制法團	208,065,000	9.81%
海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7,252,000	8.36%
林海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 受控制法團	203,797,000	9.61%

施天佑先生為帝權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吳金錶先生為運盈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亦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作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誠如本通函所述，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的對手方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各自均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間接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的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該等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百凱紙品及百凱越南各自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可供查閱：

- (a) 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
- (b) 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 (d)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71頁；及
- (e) 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同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b)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倘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分別與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百凱拉鍊服飾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各銷售協議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與百凱實業(越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銷售協議(統稱「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各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一年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148,65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與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各採購協議及加工協議(統稱「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各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與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各採購協議及加工協議(統稱「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各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與百凱實業(越南)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採購協議(連同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及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I，統稱為「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該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一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7,000,000元、人民幣636,000,000元及人民幣652,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上述之各決議案。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c)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 (d)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